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93號

上　訴　人　游文正

訴訟代理人　黃閎肆律師

被 上訴 人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游本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國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4日經宜蘭縣政府調派至被上訴人任職總務處事務組長，因被上訴人原兼任總務主任之教師因身體因素免兼主任，學期中無法順利覓得接任人選，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到職後，因係第一順位職務代理人，而兼辦總務主任事務，嗣於同年4月14日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敘部審定後，於同年7月31日生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惟上訴人至遲於111年2月21日已知悉所主張之損害及侵權行為、國家賠償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其迄113年7月3日始以陳情書請求國家賠償，並於同年8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任職期間未領得之加班費、主管加給、提早退休之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156萬9,012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

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至原判決其他贅述理由，無論當否，均與裁判結果無影響。另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仍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322頁），原審據以為判決，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處分權主義之情。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